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81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目 录

资格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2 -
1. 企业基本信息	- 3 -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 3 -
1.2 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1 -
1.3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 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 12 -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13 -
2.1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 14 -
2.2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 31 -
2.3 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 44 -
2.4 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 51 -
2.5 龙岗区园山街道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项目	- 70 -
2.6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	- 79 -
2.7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	- 88 -
2.8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 100 -
2.9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 108 -
3. 履约评价	- 117 -
3.1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履约评价: 优	- 118 -
3.2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优	- 128 -
3.3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履约评价: 优	- 139 -
3.4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优	- 146 -
3.5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履约评价: 优	- 154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3	履约评价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则只按前 3 项计取)。 证明文件： (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履约评价项目的合同关键页； (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认可； (3)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则不认可。 (4)履约评价文件如仅有建设单位部门签字、盖章，则不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734165680C	注册资金	3908 万元
发照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成立时间	2002.01.1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管理；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或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消杀服务；花木盆景租赁；雕塑设计；温室、阴棚；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造林工程施工乙级 造林绿化监理丙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丙级 林业有害生物监理丙级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 白蚁防治丙级 有害生物防制丙级 病媒生物防治资质 C 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丙级	证书编号 (主要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证号： CYLZ·粤·0094·壹 市政、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证号： D244335627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号： ZLS 乙 2023-05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号： SFS 丙 2023-115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业务范围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或维护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	<p>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金 3908 万元，具备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造林绿化监理丙级资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资质、白蚁防治丙级资质、有害生物防制丙级资质、环卫作业清洁服务丙级资格、病媒生物防治资质 C 级等企业资质。公司集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租摆、绿化养护、苗木销售为一体，是一家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生态景观建设公司。</p>	企业管理人员情况 (数量)	<p>公司现有技术人员专业齐全，技术力量雄厚，能够胜任各种条件下的施工项目任务和技术工作。我司目前拥有园林、园艺、建筑、植保、工民建、给排水、电气、会计等专业技术人才近 200 人，其中获得注册执业资格管理人员 33 余人，专业工程师 40 余人，以及一批具备多年技术管理工作经验的并获得各专业职业资格证的技术人员。我单位员工均在我司有缴纳社保，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险。所有员工与公司有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均不低于当年深圳人均最低工资标准。</p>
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p>2022 年: 392.148458 万元(深圳市纳税) 2023 年: 580.008294 万元(深圳市纳税) 2024 年: 565.395469 万元(深圳市纳税)</p>	合计	1537.552221 万元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金 3908 万元，具备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资质、造林绿化监理丙级资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资质、林业有害生物监理丙级资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资质、白蚁防治丙级资质、有害生物防制丙级资质、环卫作业清洁服务丙级资格、病媒生物防治资质 C 级等企业资质。公司集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租摆、绿化养护、苗木销售为一体，是一家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生态景观建设公司。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发展，稳扎稳打，凭着诚信进取的文化精神和优质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和社会的一致认可，先后荣获国家、省、市各等级荣誉。现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是省、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单位。工程业务以广东省为中心，遍及各大省份。

公司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技术实力雄厚，拥有先进的工程机械设备，能够胜任各种条件下的施工任务和技术工作。公司在广东省内多地设有花木生产基地，同时在全国多地建立有长期合作的供苗商。

目前公司设有总经办、工程部、经营部、设计部、成本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已形成一套严密的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信守合同，保证质量，竭诚服务，争创一流”的企业方针，以严格的管理、齐心协力的团队精神，赢得了市场的肯定，业务量不断增加，精品工程不断出现，公司近年来业务范围跨及省外，与多家国内知名品牌地产开发商：深圳市地铁集团、华侨城集团、华润集团、天健集团、佳兆业集团、振业集团、中正集团、碧桂园集团、鹏瑞集团、嘉旺地产、万科地产、招商地产、星河地产、中海地产、珠江地产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完成工程项目合格率为 100%，得到了建设单位和社会的一致好评，其中多个项目荣获国家、省、市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等级奖项。

彬绿园林在各方同仁和客户的支持下，将一如既往的坚持企业使命，以诚信和实力迎接挑战，不忘初心！彬诚绿致，匠造精品。

企业愿景：成为中国领先的城市生态建设品牌企业

企业使命：引领三维景观科技，营造绿色生态环境

企业精神：超越 创新 务实 工匠

经营理念：信誉至上，品质第一

管理理念：以人为本，科学管理

服务理念：彬诚绿致，匠造精品

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

序号	获奖类别	奖名	发奖单位	所获奖的项目具体名称	获奖/有效时间
1	国家级	AAA 级信用企业 (连续十年)	中国工程行业建设协会	连续十年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	2012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3	省级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连续十年)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2011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	省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连续九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1 年 6 月 1 日
5	省级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6	市级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7	市级	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0-2011 年度优秀园林和林业企业	2012 年 12 月
8	市级	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2-2013 年度优秀园林和林业企业	2014 年 12 月 10 日
9	市级	深圳市阳台绿化美化设计竞赛“D 类阳台”一等奖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阳台绿化美化设计竞赛“D 类阳台”一等奖	2011 年 10 月 8 日
10	市级	2013 年“绿色深圳，生态家园”义务植物活动奖	深圳市绿色基金会	2013 年“绿色深圳，生态家园”义务植物活动，植物 100 株	2013 年 3 月
11	市级	“AAA”信誉等级证书	深圳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AAA”等级	2020 年 10 月 07 日 -2025 年 10 月 06 日
12	市级	深圳市时花优秀生产企业	深圳市花卉协会	深圳市时花优秀生产企业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13	市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4	市级	科技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科学创新委员会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 年 07 月 31 日

企业项目获奖证书

序号	获奖类别	奖名	发奖单位	所获奖的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1	国家级优秀园林工程	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山西阳城县梅园山莊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2012年10月8日
2	国家级优秀园林工程	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惠州中航巽寮湾花园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2014年11月14日
3	国家级优秀园林工程	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惠州美泰天韵一期、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015年10月12日
4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	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园林景观工程	2020年11月
5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304.25)绿化工程项目	2023年12月
6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2023年12月
7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市客家文化公园三期园林绿化管理项目	2023年12月
8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
9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
10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新安街道社区公园综合管养服务项目	2022年12月
11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深圳市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2021年11月
12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建设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2020年12月
13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富华紫檀文化创意园—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2020年12月
14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西乡街道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服务(B包)	2020年12月
15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阅山华府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012年8月27日
16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宝荷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2012年)	2014年8月25日
17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中航巽寮湾花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一标段工程	2014年8月25日

18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深圳市管理中心 2014 年 A20 标段羊台山公园公共绿地养护项目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9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台山嘉旺国际公馆园林景观工程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III 标段)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1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新力花园展示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2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惠东嘉旺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3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龙岩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 (2017-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4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御府名筑花园园林 (绿化) 工程	2012 年 8 月 27 日
25	省级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4 年松岗街道 “5333” 工程 (二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6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类)	大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 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2023 年 11 月
27	科学技术奖 (养护类)	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塘厦片区 2023-2025 年度 环维绿化管理项目	2023 年 11 月
28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梅园山庄园林绿化景观	2011 年 9 月 22 日
29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宝安区甲岸西路市政绿化工程	2011 年 9 月 22 日
30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美泰天韵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014 年 10 月 10 日
31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4 年绿地养护 E 包 (侨香路、沙河东路片区)	2016 年 12 月
32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荣超城市春天花园室外景观工程	2017 年 12 月
33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管理局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III 标段	2017 年 12 月
34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大山陂水库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017 年 12 月
35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南头镇全镇公共绿地绿化养护工程	2017 年 12 月
36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大浪街道办事处公园管理服务 (A) 包 (养护类)	2019 年 12 月
37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银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沙河西路科技园片区管养服务 (养护类)	2019 年 12 月

企业 ISO 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06 月 26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06 月 26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 年 06 月 28 日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08 月 07 日	
5	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08 月 07 日	
6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026 年 08 月 07 日	
7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年 11 月 05 日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481 6.2 万元	38. 13%	900 .81 万元	145 03. 1万 元	34. .9 3%	158 7.1 1万 元	138 27.6 0万 元	29. 90 %	122 4.46 万元	1594 7.70 万元	351 .88 万元	2. 20 %	13296 .97 万元	251 .7 万元	1. 89 %	1518 9.83 万元	24 5.9 8 万元	1. 62 %

企业纳税情况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1 年	679.077769	深圳市纳税
2	2022 年	392.148458	深圳市纳税
3	2023 年	580.008294	深圳市纳税
4	2024 年	565.395469	深圳市纳税
合计		2216.62999	深圳市纳税

1.2 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5680C）；法定代表人：朱国福（身份证号：441423199306230432），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朱国福

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1.3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 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单位在充分理解《葵涌办事处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工程
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郑重承诺如下：

一、服务响应时限承诺

1.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限、工期、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技术要求等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服务要求，我单位完全响应。
2. 对于问题的响应时效，我单位承诺按照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的要求，接到发包人书面指令/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限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制定解决方案。

二、服务合同履约承诺

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中标，在合同后续履约过程中，我单位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同时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林场(罗田森林公园)内	采伐林木约 2604 株, 采伐蓄积约 73.1 立方米; 共计种植苗木约 2788 株, 使用肥料不少于 2604 千克	2024. 06. 07	97. 75128	履约评价: 优
2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辖区内	坪地街道 2024 年森林抚育完成 522.91 亩, 抚育株数 38695 株, 每株施肥 0.3 千克, 需要追肥 11608.5 千克	2024. 07. 12	62. 247206	履约评价: 优
3	龙川县林业局	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河源市龙川县田心镇	面积 1429 亩, 均为低质低效松林优化	2024. 01. 04	77. 28	(在建)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望牛亭公园内	东起政丰北路, 西至福永中学, 南到德丰路, 北于立新湖接壤, 改造面积共计 135 亩	2024. 06. 21	103. 86	(在建)
5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龙岗区园山街道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林区管辖范围内	维护生物防火林带 30 公里, 宽度 20 米, 对生物防火林带进行一次除草、除萌、除藤, 对桉树萌芽条及实生苗、杂藤、杂草进行林下铲头式清理, 降低对荷木正常生长的影响	2024. 09. 24	101. 958	合格
6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	龙华区大浪辖区林区内	维护防火林带长度 49.421km, 面积 827564 m ²	2022. 10. 15	82. 200322	履约评价: 优
7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防火林带维护长度 38538.5 米, 面积为 65.92 公顷	2024. 09. 29	50. 085	(在建)
8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	完成植树造林 2000 株(包含三年五次抚育), 完成森林抚育 200 亩	2024. 12. 18	34. 72	履约评价: 优
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平湖街道辖区内公园以外林地	对平湖街道辖区内公园以外林地的病虫害(红火蚁)进行清理, 防治	2024. 07. 10	18. 865	履约评价: 优

注: 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以认可。

2、提供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2.1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4000135（0868-2449ZD349F）】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6000-119001-07478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项目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暂定为2024年6月1日—2024年11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捌角（¥977,512.8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王工 0755-23491205

中标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邓高杰 13537646837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黎工 0755-82786018/82786038 转813

备注：中标人为中型企业。



报送：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lv Landscape Co., Ltd.

合同编号: BACG-GY-LC-10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6 月 7 日

甲方(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韩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乙方(全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18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编号: BADL2024000135)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二、项目地点: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林场(罗田森林公园)内。

三、项目具体内容:

1、林木间伐: 按《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采伐设计》要求,对桉树及生长退化、生长状况较差的林分进行间伐,并利用药剂对伐桩进行防腐处理,采伐林木约2604株,采伐蓄积约73.1立方米。

2、苗木补植: 按《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要求,在指定的林中空地重新挖穴,并选择符合规格的木荷1394株、山杜英1394株苗木完成补植,共计种植苗木约2788株,使用肥料不少于2604千克。

3、中幼林抚育：按《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要求，分别在2024年6月、9月内开展两次抚育工作，两次抚育时间间隔三个月，抚育面积约434亩，具体抚育工作包括割灌除草、轻度修枝、松土扩穴、施肥、培土等抚育工作，使用肥料不少于21622.8千克。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各项工作完成时间要求

1、乙方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林木间伐、苗木补植、第一次抚育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2、乙方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抚育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材料要求

乙方须按《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采伐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配备齐项目所需的所有苗木、肥料、药品等材料，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的苗木、肥料、药品等材料须符合以下要求：

1、苗木要求：所配备苗木不少于2788株（其中木荷不少于1394株、山杜英不少于1394株），要求选用2年生以上、苗高150cm以上、地径2cm以上、具备“苗木检疫证明”与“两证一签”的良种苗木。

2、肥料及药品要求：

(1) 所配备的肥料不少于24226.8千克，须选用N、P、K有效含量 $\geq 45\%$ 的复合肥；

(2) 所配备的摧腐药剂须满足生产使用，摧腐药剂指定为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溶液。

以上肥料及药品均需具备合格证。

三、乙方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四、人员要求

- 1、本项目需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在项目现场开展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相关资历、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且更换人员在得到甲方同意确认后，原项目负责人跟班至少一周。
- 2、乙方须配备满足生产所需的作业人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本项目存在作业工作难度较大的部分，需安排具有相关的林木采伐、森林抚育经验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作业人员开展工作。
- 4、乙方须在项目范围外自行解决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所需，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须落实文明工作措施，作业时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并配备安全装备。
- 6、乙方负责安排作业人员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以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抚育技术及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 7、实施项目作业过程如发生人员伤、残、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民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五、设备要求

- 1、乙方须按要求配备满足生产所需的车辆、工具及设备。
- 2、合同履行期间有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而影响作业进度。乙方需自行解决车辆、工具、设备的停放、保管场所，并负责其安全、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服务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六、安全生产、应急迎检等工作要求

-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地质和自然灾害监查、预警机制，并具体实施。
- 2、乙方应在开展服务工作前，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 3、乙方在项目管理区域内应配置相应的医疗急救人员及药品。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组织做好甲方临时交办的有关事项。
- 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作业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面积及经费。实际服务任务以甲方的统计数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综合包干价，服务费为人民币977512.80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捌角），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成本（含苗损）、材料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不可预见风险预备金等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第一期：乙方完成林木间伐、苗木补植、第一次抚育后并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抚育服务费的60%；

(2) 第二期：乙方完成第二次苗木抚育后并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抚育服务费的40%。

3、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34165680C

银行账号：442501000069092582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 A座1801

电话：0755-83329918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上述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同时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提供了违法违规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5、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检查和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及前提

(1) 验收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采伐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林长制核验标准及省(市)下达任务文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对森林抚育的每项抚育任务、抚育措施进行质量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工序,乙方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作业。

2、检查、验收形式

(1) 日常检查: 工作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项目各项作业进行随机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和合同约定,及时改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形成相应整改报告。

(2) 作业验收: 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每项抚育任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参照验收依据等文件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乙方须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价款的5%,即人民币48875.64元(大写: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无息),作为履行、保障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直至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中标结果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服务期满,服务全部移交完毕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全部金额。

4、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费用。

5、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6、未严格履行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全部金额。

7、在发生履约保证金金额被支取的情况下，乙方应在10个日历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当发生支取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支取事宜，如履约保证金无法支取或支取金额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支付、补足上述费用，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项目负责人或作业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作业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在开展服务工作前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5、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
- (6) 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
- (7) 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
- (8) 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
- (9) 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采伐设计
- (10) 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
- (11)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

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件：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8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18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6.7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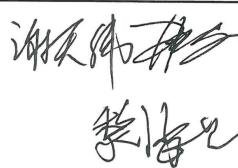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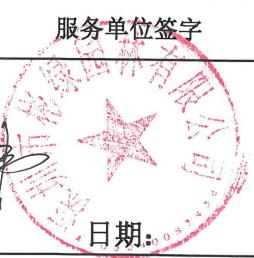
2024年宝安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分项验收表

项目名称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977512.80				
验收内容	林木间伐				
	验收内容	单位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备注
	采伐面积	公顷	28.953	28.953	
验收情况	采伐前				
	采伐后				
验收结果	验收通过 已按作业设计、采伐设计要求完成采伐工作，并做好伐后催腐处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务单位签字</div>			
日期： 		日期：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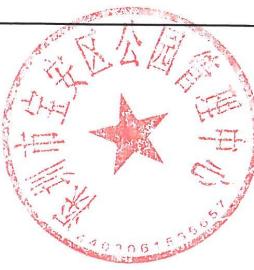
2024年宝安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分项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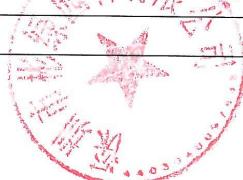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977512.80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15日				
	第一次中幼林抚育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单位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1	抚育面积	亩	434	434
	2	使用肥料	千克	21622.8	21622.8
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已按作业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完成第一次中幼林抚育工作。				
验收单位签字			服务单位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15日			 日期: 2024年6月15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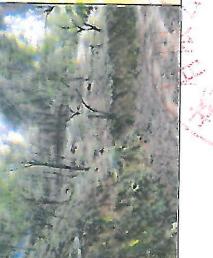
2024年宝安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分项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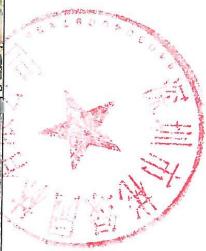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977512.80																													
验收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验收内容</th> <th>单位</th> <th>任务数量</th> <th>完成数量</th> <th>验收评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5m木荷</td> <td>株</td> <td>1394</td> <td>1394</td> <td>合格</td> </tr> <tr> <td>2</td> <td>1.5m山杜英</td> <td>株</td> <td>1394</td> <td>1394</td> <td>合格</td> </tr> <tr> <td>3</td> <td>复合肥</td> <td>千克</td> <td>2604</td> <td>2604</td> <td>合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验收内容	单位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验收评定	1	1.5m木荷	株	1394	1394	合格	2	1.5m山杜英	株	1394	1394	合格	3	复合肥	千克	2604	2604	合格
序号	验收内容	单位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验收评定																									
1	1.5m木荷	株	1394	1394	合格																									
2	1.5m山杜英	株	1394	1394	合格																									
3	复合肥	千克	2604	2604	合格																									
验收情况	   																													
验收结果	<p>验收通过。 已按作业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苗木种植， 所种植苗木均具备两证一签，符合合同要求。</p>																													
验收单位签字				服务单位签字																										
																														
日期:																														
备注	后附苗木两证一签																													

2024年宝安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分项验收表

项目名称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977512.80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单位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备注
	中幼林第二次抚育	亩	434	434	
验收情况	工作内容	验收评定			
	割灌除草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松土扩穴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肥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培土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果	验收通过， 已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中幼林第二次抚育。				
验收单位签字		服务单位签字			
 谢东伟 签名 日期: 2024年5月11日		 签名 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备注	后附工作实施图片				



项目实施过程对比照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前	处理后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BADL2024000135 (0868-2449ZD349F)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价	977512.80 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 (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满意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 (服务类)			满意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满意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满意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满意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满意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无		无				
考核结果: 满意。		考核负责人: 				
注: 1、请注明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2、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2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月2日		

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

2. 2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

项目内容：坪地街道辖区内按施工图施工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622472.06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服务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06909258258

第二条服务范围

针对我街道辖区范围内的中幼龄林结构，林地生产力低等特点，通过采取修枝、割灌除草、松土培穴、施肥、培土等措施，调整林分生长空间，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开展 2024 年森林抚育工作。

1.工程量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坪地街道 2024 年规划设计森林抚育完成 522.91 亩。

2.物资需要量

坪地街道 2024 年森林抚育完成 522.91 亩,抚育株数 38695 株,每株施肥 0.3 千克,需要追肥 11608.5 千克。

要求选用具有效成份 45% 的复合肥(含 N15%、P15%、K15%),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且不能过期的肥料。

地块	抚育面积(亩)	抚育株数(株)	抚育追肥(千克)
PD-1	282.12	20877	6263.1
PD-2	25.85	1913	573.9
PD-3	7.31	541	162.3
PD-4	56.72	4197	1259.1
PD-5	127.31	9421	2826.3
PD-6	23.60	1746	523.8
合计	522.91	38695	11608.5

类型	次数	人工	追肥	合计	单位
森林抚育	1	1086.24	104.16	1190.4	亩/元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森林抚育	1.种类: 苗木抚育 2.桉树萌芽条的清理: 对现有桉树萌芽条(胸径小于5厘米)进行砍伐处理, 伐根<5厘米。 3.林地清理、割灌除草: 每亩抚育74株, 每株清理面积2.25平方米。 4.修枝: 除掉目的树种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到2轮活枝。 5.松土扩穴: 目的树向四周40厘米外最少扩大20厘米, 松土扩穴后植穴半径不小于0.5米。 6.施肥: 沟深不小于0.2米、宽0.20—0.25米, 施放复合肥, 每株施0.3千克复合肥。 7.培土: 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5米的圆形平台。8.养护期: 1次 9.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亩	522.91	1086.24	568005.76	

2	肥料	1.种类:复合肥; 2.规格:具有有效成份45%的复合肥(含N15%、P15%、K15%); 3.用量:每亩抚育74株,每株施肥0.3千克; 4.符合各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亩	522.91	104.16	54466.31	
合计					622472.06		

第三条服务内容

作业地现状为阔叶混交林,立地条件一般,海拔50-130米。平均每亩74株,郁闭度0.4左右,平均树龄6年,平均树高6米-8米,平均胸径6厘米-12厘米,主要树种包括木荷、山杜英、枫香、黎蒴、红锥、红荷木等。主要灌木包括鹅掌柴、白背叶、桃金娘等,主要草本包括海金沙、野芋、飞机草、鬼针草、芒萁、乌蕨等,在抚育工作过程中,我们重视合理有效措施的应用,如铲草松土,杂藤清理、科学施肥、桉树萌芽条砍伐等,与其它先进的技术措施组织成科学合理、可操作的配套技术措施。需通过割灌除草、修枝、松土扩穴、施肥、培土等措施促进目标树种生长。

1.抚育时间

抚育一次,项目实施当年10月前完成。

2.现有桉树萌芽条的清理

各作业小班采取清理措施对现有桉树萌芽条(胸径小于5厘米)进行砍伐处理,砍伐手续按法律法规办理,在抚育伐过程中要严格保留乡土阔叶树种。伐倒木横放于林地上,不可纵向摆放,桉树枝冠少,纵向摆放伐倒木容易溜下山,造成危险,不科学。枝叶在林地让其自然腐烂,增加土壤的有机

质。桉树砍伐采用伐根<5 厘米,以防萌芽对新栽苗木的成活和生长造成不利的影响。

3.林地清理、割灌除草

为有利于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止水土流失,林地清理采用沿等高线环山块状清理方式。按抚育目的树周围 1.5×1.5 米横向清理,株行距 3×3 米,每亩抚育 74 株,每株清理面积 2.25 平方米。全面清理林地内薇甘菊、桉树萌芽条;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全部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抚育块状内全面清除杂灌草、杂藤,堆放在清理面的下方。割灌除草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割灌除草采用小块状方式,以目的树种植株为中心,割灌除草的半径为 0.8 米。

4.修枝

人为除掉目的树种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到 2 轮活枝。修枝后保留冠长的三分之二、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松土扩穴

松土的深度不低于 30 厘米,松土的时候还需要根据目的树种的根系分布情况进行松土,根系分布较浅的可以适当浅耕,反之则可以深耕。松土时要将石块挑出来。适当扩大种植穴,目的树向四周 40 厘米外最少扩大 20 厘米,松土扩穴后植穴半径不小于 0.5 米。

6.施肥

对目的树种,将肥料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

上坡处，沟深不小于 0.2 米、宽 0.20—0.25 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要求施放复合肥，每株施 0.3 千克复合肥（氮磷钾含量大于等于 45%）。

7. 培土

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5 米的圆形平台。

第四条技术与材料质量保障措施

1. 技术保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承建单位的技术力量与水平是决定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因素。承建单位应配备有一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经验丰富的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聘请具有相应职称资质的人员为项目技术高级顾问，以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建设。

2. 材料规格质量的保障

本次森林抚育为建设恢复具有生物多样性的森林群落打下基础，施用的肥料质量至关重要，使用正规市场采购，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且不能过期的肥料，肥料有效成份 45%（氮、磷、钾的有效成份 15%、15%、15%）以上的复合肥。

第五条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带来负面影响，设计强调林地清理以块状清理为主，目的是防止水土流失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施肥强调基肥施至穴的下部，然后用土覆盖，防止肥料被雨水溶解后流失污染水源。

第六条服务作业管理

1. 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施工

(1) 注意防火

项目安全员要提醒施工人员注意防火，要严格控制野外用火，禁止施工队员带火种上山，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2) 注意施工安全

工程野外作业环境比较恶劣，施工人员风餐露宿、日晒雨淋，需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工伤事故发生。

第七条监管与验收

1、监管条例

如发现存在不文明施工，私带火种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如抽检不合格第一次为整改，第二次除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外，每个图斑扣除服务费 8000 元。

2、验收标准

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随机的方法抽取作业小班验收，包括作业面积、检查作业质量，检查是否按作业设计规程作业，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要求面积抚育率达 95%；苗木抚育率达 100%。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同总价 30% 的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余款。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 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②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严重扰乱工作秩序的；
③乙方工作人员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
④按照项目要求配置符合资质的人员，如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替换。

3、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4、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票据。
- 2、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 3、乙方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仅作为用工单位。乙方须负责向派驻人员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保以及其他福利。
- 4、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一条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方案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乙方直属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应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造成的的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承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后，仍不足弥补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其他



1、甲方应对工作人员相关的督导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2、乙方工作人员请休假需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在不违反乙方人事制度的前提下，由甲方审批，并报由乙方备案。

3、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44250100006909258258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755-83329918

日期：

日期：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验收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由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施工的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现按合同及贵方要求完成成果，验收文件也已准备就绪，现申请验收，以备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项目竣工验收	申请验收名称	申请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验收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验收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坪地街道 2024 年森林抚育面积 522.91 亩，抚育株数 38695 株，每株施肥 0.3 千克，需要追肥 11608.5 千克。现已按要求完成抚育面积 522.91 亩，抚育株数 38695 株，追肥 11608.5 千克，经我单位自检验收，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验收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



验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验收人：钟晓伟

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RDZX2024-014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经理及电话	黄春燕 0755-83329918	
中标金额	622472.0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07.12-2024.10.1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坪地街道 2024 年森林抚育面积 522.91 亩, 抚育株数 38695 株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3 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LCZCG2023116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龙川县林业局于2023年12月29日就龙川县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项目编号: LCZCG2023116)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龙川县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邓高杰, 联系方式: 13537646837
中标(成交)金额: 772,800.00元 (柒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62-6752574

龙川县中言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第1页-

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施工合同（标段二）



甲方：龙川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项目造林绿化工程质量，依期完成造林各项任务。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由乙方承担项目的施工。现经双方协议，订立本施工合同，以明确责任权利，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实施内容及地点

1、工程名称：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

2、工程实施内容及地点：造林地点为田心镇，面积 1429 亩，均为低质低效松林优化。具体详见《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作业设计》（标段二）。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作业设计》（标段二）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使用农业机械进行植物保护，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作业设计标准。造林完成并进行一次抚育后，保存率达 85% 以上。否则，不予验收付款。

2.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验收方法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772800.00 元）。各工序单价造价以《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



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作业设计》（标段二）文本及《关于龙川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直接投资审核情况的通知》（龙财评〔2023〕419 号）为依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验收结算。

2、造林验收方法及付款。

（1）、造林验收必须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列出需验收各要项（如造林地点、完成面积等），监理单位出具核实证明（盖章），然后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按规划范围，以作业小班为单位，对合格的作业小班进行验收，并用万分之一地形图勾绘完成面积；不合格的作业小班必须返工，直至合格才予验收。规划范围外的不予验收。验收分工序（阶段）进行，上一道工序（阶段）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申请下一道工序（阶段）验收。

（2）、验收方法分四个阶段（工序）第一阶段：林地清理、开挖环山道及上下山道、备耕打穴，林地清理是否按设计要求实施，打穴规格、株行距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第二阶段：施基肥、复土，主要是验收放肥情况及复土质量；基肥用复合肥，复合肥（N10、P10、K10）的有效含量 30%以上；第三阶段：种植，主要是检查种植情况，包括是否按设计要求的树种配比混交，各树种苗木质量（地径、高度）是否达到作业设计要求，所种植苗木有无“三证一签，”种植质量是否合格；第四阶段：造林种植后二个月，根据作业设计图实地核实造林面积，检查验收造林苗木成活率。造林面积核实要求达 100%，苗木成活率要求达 95%以上，否则，需补种、补植后才验收。

（3）、造林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工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预付 30%的工程款，余款按验收的实际合格面积结算。第二次在完成林地清理、开挖环山道及上下山道、整地打穴、施基肥复土

后,凭监理公司进度报告,经甲方核实后付款。第三次在完成栽植工序两个月后,凭监理公司进度报告,经甲方验收,面积核实达到 100%,造林成活率达到 95%以上的付款;达不到的,需补种、补植后再验收付款。第四次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后,进入当年第一次抚育施肥、补植工序。抚育除草、扩穴、施肥、补植等技术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时,全面核实验收该标段造林及抚育面积、造林保存率、平均树高等,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的,一次付清当年第一次抚育施肥工程款;达不到作业设计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须落实补种、补植、抚育除草、扩穴、施肥等整改措施后,再申请验收付款。

(4) 第二、三年抚育施肥、补植验收及付款:完成抚育、施肥、补植后经验收,质量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的,在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质量达不到作业设计要求的,须落实补种、补植、抚育、施肥等整改措施后,再申请验收报账付款。(第二、三年抚育待资金下达后安排,并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5) 造林及抚育三年后对标段进行竣工验收(标段所有作业小班林木保存率达到 85%,面积核实 100%,各树种平均树高达到作业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凭竣工验收总报告,一次付清项目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国家财政。

第四条 工期

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种植,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次抚育。第二、三年抚育施肥、补植,待抚育资金下达后另行安排时间。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造林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随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根据作业设计的要求，当地培育的苗木应优先上山种植，乙方造林苗木上山种植，须经甲方技术人员及监理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后，方可上山种植。外地调入苗木应履行相关调入手续。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作业设计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2、种植完成后施工队必须对造林地苗木成活率及种植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有死株或缺株的要进行补植。造林成活率必须达到 95% 以上，造林面积必须按作业设计图范围全部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调整后按新调整地点施工。

3、乙方必须凭监理公司的造林工程验收报告，办理报账付款手续（肥料、苗木款报账须提交由局技术组、监理公司等现场管理人员签名的验收单）。

4、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欠薪出现民工投诉上访，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同时，申报为企业不诚信记录行为。

5、乙方直接承包造林任务，绝对不允许将造林任务转包他人，组织的造林施工人员一定要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6、乙方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林任务，不得无故延期，未能在

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在施工中产生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它费用（包括工伤）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造林施工安全生产

乙方在实施造林作业过程中，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作业，在造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本条款自甲方有关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3. 乙方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种植工作（因特殊情况延期须说明理由），若工期延误，甲方将对乙方保留处罚权利（包括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
4. 为使双方更好地履行合同，有利于造林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占中标工程总造价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本标段工程造价为 ¥772800.00 元，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38640.00 元）。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有条款，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情况, 经双方另行协议, 给予补充。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伟东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朱福

开户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2.4 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4000161-A）”，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

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1,038,600.00 元)	1. 采伐会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 2. 间伐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3. 前期清理、整地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4. 苗木种植阶段：清理、整地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苗木种植工作； 5. 林分优化阶段验收：种植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对苗木质量、苗木数量、种植方式、苗木存活率进行验收； 6. 森林抚育阶段：自林分优化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中标单位对所种植苗木进行为期一年的抚育服务。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755-27381980)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邓高杰 (13537646837)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黎工 (17620114763)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2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4)023号

深宝福(城管)[2024]019号

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 BADL2024000161-A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159
负责人：张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303 号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法定代表人：朱国福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
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 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编号：BADL2024000161-A）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 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服务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验收通过后到一年苗木抚育期满为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福永街道望牛亭公园内，东起政丰北路，西至福永中学，南到德丰路，北于立新湖接壤，改造面积共计 135 亩。

(一) 2024 年福永街道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服务各项小班情况

作业小班基本情况表								
小班号	作业设计类型	街道	社区(林场)	作业面积(亩)	平均树高(米)	平均胸径(厘米)	平均株数(株)	主要树种
2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福永街道	白石厦社区	135	12.8	15.2	70	桉树、马占相思, 铁刀木

小班号	作业设计类型	作业面积(亩)	采伐强度	平均采伐株数(株)	采伐总株数(株)	采伐树种	平均树高(米)	平均胸径(厘米)	采伐蓄积量(立方米)
2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135	70%	49	6615	马占相思、按树	12.8	15.2	648.3

物资需要量统计表		
项目	需求量	规格
小号	2	/
作业设计类型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
作业面积(亩)	135	/
	10690	/
	2165	2年生以上, 苗高150cm以上、地径2cm以上的营养袋苗
	2165	2年生以上、苗高150cm以上, 地径2cm以上的营养袋苗
	2165	2年生以上、苗高150cm以上。地径2cm以上的营养袋苗
	2165	2年生以上, 苗高150cm以上, 地径2cm以上的营养袋苗
	2030	2年生以上, 苗高150cm以上、地径2cm以上的营养袋苗
	12987	/
(千克)	9990	N、P、K有效含量45%以上复合肥
	2997	N、P、K有效含量45%以上复合肥
注: 按照7%苗损计算, 仅计算当年一次抚育。		

工程量统计表		
项目	工量	规格
小班号	2	/
作业设计类型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
作业面积	135 亩	/
林地清理	33.7 亩	对目标树周围1.5×1.5米范围进行块状清理
整地挖穴	9990 穴	挖穴规格: 50×50×40厘米
苗木栽植	9990 株	栽植苗木, 并浇定根水

基肥人工	9990 穴	施放基肥, 回土
割灌除草	33.7 亩	抚育目标树周围 1.5×1.5 米范围进行块状割除灌草
松土挖穴	9990 穴	半径不小于 0.4 米, 深度 20 厘米以上
追肥培土	9990 穴	施放追肥, 培土成半径 0.4 米的圆形平台

(二)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135 亩, 在取得砍伐证后, 以小班为单位, 按照 70% 的采伐强度伐除马占相思、大叶相思、桉树, 注意保留原有阔叶树种(如铁刀木、木荷、阴香等), 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需用药剂采用截面全涂方式对桉树伐桩处进行防腐处理, 防止桉树伐根萌芽, 采伐后的作业小班人工更换乡土阔叶树种进行优化, 种植密度 74 株/亩。

1、改造采伐: 按照 70% 的采伐强度伐除马占相思、桉树, 利用化学防除手段防止桉树萌芽条再生, 为苗木种植提供空间。采伐需注意保留原有阔叶树种(如铁刀木、木荷、阴香等)。严格控制树倒方向, 注意保护好阔叶树、以及有希望成林成材的其它阔叶树幼苗、幼树, 同时保护好公园建筑、路灯、景观节点等公共基础设施。采伐后, 利用药剂采用截面全涂或环涂的方式对桉树伐桩进行防腐处理, 防止桉树伐根萌芽。具体技术措施为: ①采伐后当天或第二天, 在伐桩上利用斧头或者砍刀在伐桩横切面上划出十字裂痕, 以破坏伐桩横切面; ②用软刷蘸 41% 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原液涂刷伐桩横切面(涂刷伐桩横切面的药量以药液布满伐桩口并有少量从边缘留下为限); ③涂药后用黑色塑料袋包扎伐桩, 并盖土 5 至 10 厘米进行“沤埋”; ④对处理后仍有萌芽的伐桩进行除萌; ⑤按照①-③的内容对伐桩再次进行

处理。

2、林地清理：采用块状清理的方式清除种植穴周边 1.5×1.5 米范围内的杂灌、杂草，杂灌茬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清理的杂草块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加强对造林地原生散生阔叶树的保留。

3、整地挖穴：要求采用明穴整地方法①造林密度 74 株/亩，即株行距 3.0×3.0 米；②植穴规格 $50 \times 50 \times 40$ cm；植穴原则上按照水平布设，尽量做到上、下两行植穴呈“品”字形分布，部分特殊地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避开原有树木、石头等）局部位移。挖穴需注意：开挖树穴后需晾晒，对树穴进行杀菌。

4、回土与基肥：回土前要将土块打碎，并要清除其中的石块、树根等。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 30% 左右时，施放基肥，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后再继续回土至满穴备栽；基肥要求选用 N、P、K 有效含量 45% 以上的复合肥，具体施放标准为 1 千克/穴。基肥回土需注意：防止肥料浓度过高造成烧苗现象。

5、苗木：

①树种及种植比例：樟树 15：火力楠 15：木荷 15：铁刀木 15：山杜英 14；

②苗木质量：选用 2 年生以上、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营养袋苗，苗高 150cm 以上、地径 2cm 以上；树种选择良种苗木，所选苗木必须有具有“苗木检疫证明”和“两证一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原则上要求采用保障

性苗圃定单育苗定向供苗。

③苗木数量：10690 株（包括 7% 的苗损）。

6、混交方式：按照“生态功能优先、师法自然”的原则，结合所选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树种配置比例，要求采用“株间混交”方式进行种植，即按照树种比例在同一种植行内隔株种植多种树种。

7、栽植：栽植应在透雨后的阴雨天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去掉苗木的营养袋或包扎材料后，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最后继续回土至穴面，使穴面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

种植后一个月左右，应全面检查苗木成活情况，发现死苗缺株应及时补植，以保证当年种植苗木活率达 90% 以上。苗木补植主要针对死苗缺株位置以及林中空地进行补植，为确保补植苗木的成活率，在苗木补植时应重新挖穴，植穴规格 $5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以上，并施放基肥，每穴施放复合肥 1 千克。

基肥标准：①基肥采用 NPK 含量 $\geq 45\%$ 复合肥；②施放标准为 1 千克/穴；③基肥数量：9990 千克。

抚育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保证种植苗木成活率达 90% 以上。

8、追肥（抚育）

①追肥要求施用 N、P、K 有效成份含量 $\geq 45\%$ 的复合肥；

②施肥标准为：每次每株追肥 0.3 千克；

③追肥数量: 2997 千克 (只计算一年抚育)。

9、日常管护: ①建立森林保护责任制, 把森林保护落实到人。

根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规模和地域分布情况, 划定网格, 指定护林员, 防止乱砍滥伐发生, 以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成果。②在人为活动较频繁的地段或主要路口、进出林地的路口旁, 要求设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宣传牌。宣传牌内容以宣传教育为主, 提示森林防火信息, 病虫害防治、预防山火和人畜破坏等。③要定期检查火灾隐患, 做好实施范围内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一旦发生山火或森林生病虫害, 应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及时进行扑救或防治, 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10、其他: 作业过程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实施, 对提出整改之处, 须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整改。加强社会监督力度, 提高乙方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要求乙方对各自作业范围内竖立一块“社会监督牌”, 在牌上应明确标示“项目名称、作业类型、施工范围、面积、主要技术措施、期限、单位、负责人”等内容。社会监督牌长 2.5~3 米、宽 1.5~2 米, 脚高 1~1.5 米, 要求竖立在主要道路出入口。

(三) 种植细则

1、施工前准备

(1)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施工, 作业人员应掌握设计意图进行作业准备并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作业人员应按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

(2)乙方根据绿化设计要求选定种植材料, 并应符合产品标准。

(3)应对工作现场进行调查，主要包括：施工场的土质情况，以确定所需容土量；施工场的交通状况；场的供电、供水；对原地上遗留物的保留和处理，如有地下管线，需详细了解地下各种电缆及管线情况，以免施工时造成事故。

2、定位放线

(1)自然配置乔、灌木法

a.坐标定点法，根据植物配置的密度，在图上用尺量出在某方格的纵横坐标尺寸，用皮尺确定在现场相应方格网内的位置。

b.仪器测放法，用经纬或小平板仪根据原有桩点或建筑物道路将树群或孤植树依照设计图上的位置依次定出位置。

c.目测法，对设计图上没固定点的乔、灌木，如树群、灌木丛等区域可用上述两方法划出栽植范围，其中每株树的位置和排列可根据设计要求在所定范围内用目测法进行定点，定点时应注意植株的生态要求并注意自然美观。

(2)等距弧线法，成弧线栽植的树林放线时，应以弧线的开始末尾的路牙或中心线为准，每隔一定距离分别画出与路牙垂直的直线。在此直线上，按设计要求的树与路牙的距离定点，连接各点成为近道路。

3、土方工程

(1)所有混泥土必须将所有成分混合均匀，景观顾问有权在所有已完成再造型和回填土的种植区域的土壤做随机抽样以确保合成土各成分混合均匀。回填土覆土厚度平均是 1.2m，局部堆坡为 1.5m，最

大总厚度不超 1.8m。

(2)用指定符合要求的土壤进行土方再造型以达到设计要求呈自然曲线, 临近挡土墙壁的土壤高度应低于壁顶 5cm, 对于雨水口设于与道路相接的绿地内的地面种植床, 种植土壤 3cm, 且应从距铺装边缘 60cm 处开始起坡。

4、土壤改良

种植区现有土壤不适宜种植时, 将表面换为种植土, 土深为: 浅根性乔木>900mm; 深根性乔木>1500mm 的合格土层, 若受现场地物条件限制, 可依实商定选择避开。

5、挖穴

(1)树穴必须是坑壁垂直形坑底(树穴的面直径和底直径相等), 乔木树穴应比苗木土球至少深 30cm, 宽 40cm。则树穴要挖深>100 厘米的穴, 以保证苗木主根在树穴内不窝根; 树穴大小根据苗木表设计要求挖穴。

(2)植物挖穴时注意的事项: a.位置正确; b.规格适当; c.挖出的表土与底土分开堆放于穴边; d.穴的上、下口应一致; e.在斜坡上挖穴, 应先将斜坡整成一个小平台, 平台上挖穴, 挖穴的深度应从坡下口开始计算; f.在新填土方处挖穴, 应将穴底适当踩实; g.土质不好的应加大穴的规格; h.挖穴时遇上杂物要清走; i.挖穴时发现电缆、管道等要停止操作, 及时找有关部门配合解决; j.挖穴时如遇上障碍物, 可依实商定选择避开。

6、排水处理

缓坡排水其最低的一端可设雨水口接纳排出的地面水，并经地下管道排走，地形过于平坦的草坪或地下水过高，应均匀设置暗管或明沟排水。

第三条 人员要求

1、为保障项目实施工作的时效性，本项目须配备足够技术员、森林病虫害防治员、安全员、护林人员、绿化养护工人等服务团队人员，并必须在本街道辖区内设置办公地点。

2、本项目存在作业工作难度较大的部分，需及时安排具有林木采伐、森林抚育等经验，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能满足生产所需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3、乙方须自行解决作业人员的住宿、用餐等项目范围外的需求，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须配置作业安全装备，做好作业安全保障。作业前，必须要求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乙方负责安排作业人员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抚育技术及安全规程，提升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6、实施项目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残、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民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第四条 设备要求

- 1、乙方须按要求配备满足生产所需的车辆、工具、设备。
- 2、中标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

设备原因而影响日常作业。乙方需自行解决车辆、工具、设备的停放、保管场所，并负责其安全、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服务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第五条 服务验收

1、检查验收办法

(1)甲方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对服务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核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地点、实施面积、各项工序质量、种植树种及树种比例、造林密度、种植苗木成活率(保存率)、林木长势和施肥抚育情况”等。

(2)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深圳市宝安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方案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在每项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参照项目验收主要依据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需林业主管部门审查的，则审查通过后再出具验收报告。林分优化验收作业小班验收得分高于 90 分，则视为验收合格。森林抚育阶段验收作业小班验收得分高于 90 分，则视为验收合格。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 (a)服务质量未达到批复的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的；
- (b)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服务规模、地点和服务内容的；
- (c)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2、作业验收标准

作业验收具体标准（详见下表）。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表 10-1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验收项	标准分	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备注
林分优化	总分	100		
	作业面积	20	作业面积误差大于设计面积 5%的不得分	
	造林成活率	30	造林成活率大于等于 90, 30 分；80-90%，按造林成活率×30 赋分，小于 80%不得分	
	抚育管护率	20	抚育管护率大于等于 95%，20 分；80-95% 按抚育管护率×20 赋分，小于 80%不得分	
	树种选择	10	树种合格面积比大于等于 95%，10 分；95-90%，按树种合格面积比×10 赋分，小于 80%不得分	
	良种使用率	5	良种使用率大于等于 90%，5 分；80-90%，按树良种使用率×5 赋分，小于 80%不得分	
	林木长势	10	好，10 分；中，5 分；差，0 分	
	混交方式	5	混交面积比大于等于 90%，5 分；80-90%，按混交面积比×5 赋分，小于 80%不得分	
森林抚育	总分	100		
	作业面积	20	作业面积误差大于设计面积 5%的不得分	
	割灌除草	20	按实际割灌除草面积与作业设计规定技术要求面积的占比进行打分，低于作业设计面积 80%不得分	
	修枝	10	按作业设计规定技术要求修枝的，得满分；未按作业设计规定技术要求修枝，不得分。	
	松土扩穴	20	按作业设计规定技术要求松土扩穴、培土的，得满分；未按作业设计规定技术要求松土扩穴、培土的，按实际松土扩穴、培土半径与作业设计规定技术要求半径的占比进行打分。低于作业设计 80%不得分。	

	追肥	20	按作业设计规定技术要求施肥量施肥的，得满分；未按作业设计规定技术整求施肥量施肥的，按实际施肥量与作业设计规定技术要求施肥量的占比进行打分，低于作业设计 80%不得分。	
	培土	10	按实际培土面积与作业设计规定技术要求面积的占比进行打分，低于作业设计面积 80%不得分	

第六条 各阶段服务要求

- 1、采伐会审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
- 2、间伐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 3、前期清理、整地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 4、苗木种植阶段：清理、整地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苗木种植工作；
- 5、林分优化阶段验收：种植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苗木质量、苗木数量、种植方式、苗木存活率进行验收；
- 6、森林抚育阶段：自林分优化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对所种植苗木进行为期一年的抚育服务。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038600.00 元）。本合同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办案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的情况，支付日期顺延）；
- 2、乙方完成全部苗木种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 3、乙方完成林分优化阶段服务，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乙方；
- 4、乙方自林分优化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种植苗木进行为期一年的抚育服务，抚育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给乙方。

第九条 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 1、乙方要明确项目现场负责人，且作业人员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及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 2、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要求乙方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落实防火责任制，提高施工人员森林防火意识，禁止在林内用火、吸烟，杜绝人为森林火灾的发生。
- 3、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作业环境复杂，植被中蛇、虫、蜂较多，部分地段山坡陡峭，泥土疏松或石头较多，乙方应按照安全作业专项方案组织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作业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作业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做好围挡管理，并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4、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作业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5、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作业引起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造成的索赔。因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对公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因作业规范不到位，对游客以及其他人员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项目工作。

4、本合同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等原因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具备项目所需主体资质，负责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林分优化及苗木抚育工作，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并按时向甲方交付成果。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 3、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整改要求，否则按照逾期提供的违约责任处理。
- 4、乙方负责对其项目组成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做好安全培训、安全监督，确保安全无事故。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服务工作。乙方对进退场及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 6、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实际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成履行义务或者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 7、乙方人员、车辆、工具配备必须以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一条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 出现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负主要责任),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等), 或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重伤的;

2、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导致劳资纠纷的, 或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 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

3、乙方有弄虚造假及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二)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 应提前30个自然日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三) 若非甲方原因,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交付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5%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30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承担项目剩余费用。因迟延交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规定情形终止的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选择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拟定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经办人: 谭丽娜

合同复核人: 陈威

合同签订日期: 2024.6.21

合同签订地点: 福永街道

2.5 龙岗区园山街道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园山街道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项目中，经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 金额(元)	备注
LGCG2024000205 A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园山街道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项目	¥ 1035150.0000	¥ 101958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合计：¥ 101958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陈晓裕，联系电话：0755-28389833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邓高杰，联系电话：13537646837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4)044号

龙岗区园山街道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项目

服

务

合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园山街道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4000205A）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公开招标而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和内容

(一)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林区管辖范围内。

(二) 服务内容：维护生物防火林带 30 公里，宽度 20 米，对生物防火林带进行一次除草、除萌、除藤，对桉树萌芽条及实生苗、杂藤、杂草进行林下铲头式清理，降低对荷木正常生长的影响。

二、技术要求

(一) 项目要求

1、保证安全施工，进山作业人员严禁带火种上山，如施工人员引起山火造成的损失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须成立专门团队负责本服务项目的组织施工。

3、乙方具备在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及时应急响应能力。

4、乙方在对森林防火带进行维护方面，具备有信息化技术维护、管理措施。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清除萌芽条，包括清除生物防火林带内的马占相思萌芽条、桉树及马占相思的种子实生苗，以上苗木妨碍了目的树种的生长。萌芽条和实生苗都采用人工清除的方式进行清除。清除的萌芽条和实生苗必须清理运出林区，不能堆放在林带及林区内，禁止用火焚烧；

2、清理生物防火林带里的杂草、枯枝落叶，特别是芒萁、鹧鸪草等易燃性的杂草，必须全面铲光、清除。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必须清理运出林区，不能堆放在林带及林区内，禁止用火焚烧；

3、对生物防火林带内的树木进行修剪，保证树木的分叉高在两米以上。

(三)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现场主管、1 名安全员、1 名应急救护员、5 名其他技术工人负责此次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工作。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不可偏离条件	可偏离条件
项目负责人	1	自有员工	(1) 具有森林保护学类或林业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防火林(隔离)带维护(或新建、或抚育、或清理)或造林抚育或森林精准林提升工程项目经理经验。
技术负责人	1	自有员工	(1) 具有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有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具有初级(或五级)或以上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具有中级/四级(或以上)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员证书;
现场主管	1	自有员工	(1) 具有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有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具有初级(或五级)或以上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安全员	1	自有员工	(1) 具有园林类或园艺类或林学类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应急救护员	1	自有员工	(1) 具有高级/三级(或以上)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员证书或森林病虫害防治员; (2) 具有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急救中心(或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颁发的救护员证。
其他技术工人	5	自有员工	具有三级(高级)或以上绿化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汇总	10	/	/

(四) 乙方及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配置人员：

- 1、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或设施，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
- 2、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3、不符合采购方项目的工作要求；
- 4、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采购方损失；
- 5、其他有损公共利益或采购方利益的情况。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1、费用明细

生物防火林带 30 公里，宽度 20 米，总面积 600000 平方米。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00 m ²)	单价(元/100 m ²)	小计(元)
1	生物防火林带维护	人工费	6000	122.58	735480.00
2		机械费	6000	12.50	75000.00
3		管理费	6000	8.50	51000.00
4		利润	6000	8.00	48000.00
5		安全文明措施费	6000	5.00	30000.00
6		规费	6000	3.15	18900.00
7		税金	6000	10.20	61200.00
8	合计		6000	169.93	1019580.00
总价: 1019580.00 (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零壹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					
项目开展后，实际维护面积低于合同约定数的，最终总费用以实际面积结算；实际维护面积高于合同约定数的，最终总费用不能超过合同约定价。					

2、付款方式(分二期支付)

(1)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第一期预付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万

伍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305874.00 元。

(2) 第二期付款: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工作并经验收后, 甲方按照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金额(大写): 柒拾壹万叁仟柒佰零陆元整￥: 713706.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付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 2、甲方负责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 对其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 3、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过程监督、指导及组织验收
- 4、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事情进行协调。

六、乙方责任

- 1、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2、乙方须成立专门团队负责本服务项目的组织施工工作, 必须保证施工人员不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 不得在作业区域吸烟,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一切行为负责,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原因出现违法违规或造成安全事故以及纠纷, 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非因

甲方的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合同价款，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擅自破坏林地内的植被和动植物资源，如有破坏的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应严格按生物防火带维修的相关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服务作业。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水源污染，农田、生态风景林树种和农作物药害等危害，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要为承担服务作业的人员购买社保或意外伤害险，并切实履行安全施工责任，确保服务人员在实施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乙方须对已维修的防火林带进行效果检查，发现维修不彻底现象应及时进行补救处理。

6、服务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七、违约

1、违约所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责任分担：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服务期限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服务期限，甲方不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属单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服务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又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八、招标合同特别约定条款

本合同为招标项目的合同，招标文件的效力高于本合同，如本合同与

招标文件不一致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九、其他

1、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勇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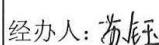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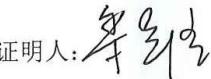
账号：44250100006909258258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园山街道办

验收报告 (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川 0755-83329918
项目名称	龙岗区园山街道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项目	预算金额(元)	1019580.00
合同名称	龙岗区园山街道维护生物防火林带项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元)	1019580.00
实际结算金额(元)	1019580.00	服务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按约定, 验收小组对以下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及意见	<p>维护生物防火林带30公里, 宽度20米, 对生物防火林带进行一次除草、除萌、除藤, 对桉树萌芽条及实生苗、杂藤、杂草进行林下铲头式清理, 降低对苗木正常生长的影响, 经验收, 该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履约义务, 项目验收合格。</p>		
验收小组 签名 (盖章)	经办人:  陈娟	证明人:  陈娟	单位负责人:  陈娟 时间: 2020年11月28日
备注			

2.6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

2022024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LI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室

邮 编: 518109

电 话: 0755-21070507 0755-21075754

网 址: q1zbd1.com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 (QLZB2022-ZXCG063)”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847,426.00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零叁元贰角贰分 (¥822,003.22 元)
数 量	1 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维护工作需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 注	/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 卓晓绵 (15986912325)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李 工 (0755-27522369)

招标机构联系人: 许 工 (0755-21075754)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2)024号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5日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QLZB2022-ZXCG063)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地点和规模

1、项目地点: 龙华区大浪辖区林区内
2、项目规模: 维护防火林带长度 49.421km, 面积 827564 m²。各段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防火林带编号	地点	长度 (公里)	维护面积(米 ²)
H-1	赖屋山水库登山道	4.013	140448
H-2	伯公凹	1.363	20445
H-3	勿牛坑	0.367	5505
H-4	吊灯笼	0.883	17660
H-5	赖屋山水库尾	0.94	18799
H-6	赖屋山水库尾	1.043	15644
H-7	赖屋山水库尾	1.109	16634
H-8	赖屋山水库尾	0.87	13049
H-9	羊台山	0.306	6120
H-10	羊台山	0.714	14280
H-11	羊台山	0.573	11460
H-12	羊台山山顶	0.404	8080
H-13	羊台山山顶	0.457	9140
H-14	羊台山山顶	0.509	10180
H-15	羊台山至高峰水库	2.033	30495
H-16	羊台山至冷水坑	1.286	19290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H-17	冷水坑水库尾	0.099	14985
H-18	冷水坑至赖屋山	1.457	21855
H-19	冷水坑至高峰水库	1.099	21980
H-20	冷水坑至高峰水库	0.437	8740
H-21	高峰水库	0.465	6975
H-22	高峰水库至南山	3.547	53205
H-23	高峰水库	0.514	7710
H-24	部九窝	0.515	7725
H-25	冷水坑水库尾	1.044	20880
H-26	勿牛坑	0.707	14140
H-27	羊台山与南山交界	6.348	63480
H-28	农办果场	0.564	8460
H-29	茜坑水库	1.719	25785
H-30	高峰水库尾	1.545	30900
H-33	绿道	2.265	13590
H-34	绿道	1.467	4401
F8	勿牛坑	1.58	26388
HKF	与光明石岩交界	3.073	61460
HF-1	与石岩交界	0.927	18540
HF-2	与石岩交界	1.289	19335
HF-3	与石岩交界	0.990	19800
合计		49.421	827564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 1、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需求、图纸及文件所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2、要求对设计范围内的生物防火林带进行一次抚育除草、除萌、除藤和枯枝落叶扫除，对桉树萌芽条及实生苗、杂藤、杂草进行林下铲头式清理，更好地杜绝其再生而阻碍荷木的正常生长，充分发挥防火林带的阻隔作用。

- 3、服务方式: 总价包干。

三、服务费用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5日

1、服务造价:经公开招标,服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零叁元贰角贰分。本服务费用包括各段明细表全部内容,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的 50%;维护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甲方支付款项最迟不得超过自最终验收之日起【60】日内。因甲方政府财务审批、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乙方予以谅解,且不以此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须提供正确的资金账户,因资金账户异常而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基于本合同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的,甲方有权扣除有关费用之后再予以支付合同余款。

四、合同工期

建设工期: 需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工。

五、维护作业内容和要求及项目验收要求:

1、清除萌芽条:包括清除生物防火林带内的桉树、马占相思萌芽条、桉树及马占相思的种子实生苗,以上苗木妨碍了目的树种的生长。萌芽条和实生苗都采用人工清除的方式进行清除。

2、清理杂藤:部分新建设的生物防火林带,由于苗木幼小,被杂藤缠绕,妨碍幼苗正常生长,必须及早清理。清理无根藤:无根藤多缠绕于幼苗的树冠上部,其小茎吸附于幼苗的枝干上,吸取幼苗的营养并逐渐覆盖幼树,直至幼苗死亡。清理无根藤难度大且工作量大,需用钩刀清割,并尽量避免损伤幼树。清理薇甘菊:先清除爬上树身的薇甘菊,再将薇甘菊的根挖出地面,通过阳光暴晒,使其死亡。清理其它杂藤:主要是割断爬上幼苗的杂藤使其干死,让幼树恢复自然生长。一些绞杀藤尽量挖出藤头,

以减少再次萌芽缠绕幼苗的机率。

3、清理杂草、枯枝落叶：林带内被杂草、枯枝落叶覆盖，其中以**2023**年**10**月**25**日
鵝鵝草等易燃性的杂草为主，必须进行全面铲光、清除。对防火林带内的
树木进行修剪，保证树木的分叉高在 2 米以上。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清
理出防火林带 1 米以外，不能堆放于防火林带内和防火林带两边，清理到
防火林带规定的宽度外两侧推平，以减少火灾的蔓延，禁止用火焚烧。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4、与本项目需求文件相比较，如本合同存在尚未列明的其他内容，乙
方仍应按项目需求做好有关工作。

5、工程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查验，按照维护作业要求
进行工程验收，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签发验收证明。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
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
改。

3、自最终验收之日起，甲方未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应按照本合同签订当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
息（注：逾期利息=未付款项*LPR/360*逾期天数）。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
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转包。

3、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林区后不得吸烟及使用火源，施工
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安全作业规范及其它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5日

5、乙方完成维护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材料，如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整改、退换等责任直至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开具等额合法发票，未提供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未能最终验收通过。甲方付款期限自最终验收通过起计算。

八、违约

1、违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甲方不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竣工工期拖延，每拖延 1 天，乙方必须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 3%/天计算，拖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属单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防火林带维护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而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 2 次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为本服务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应承担在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因此造成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延履行相关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先予垫付后并从相关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同时作为合同履约评价的否定条款。

九、其他

1、争议及解决办法：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5日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其他往来文件;

3、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地址: 龙华区大浪街道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保健 0755-27522369

采购项目名称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LZB2022-ZXCG06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经理及电话	敖卓尚 0755-83329918
中标金额	822003.2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10.18-2022.11.2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维护防火带长度 49.421km, 面积 827564 m ² 。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input type="text" value="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7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4761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XSZ-20240524BAGK）”，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 标 金 额	服 务 期 限
人民币伍拾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500,850.00 元)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本项目总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翟工（0755-2984994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邓高杰（13537646837）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郑工（0755-88918228）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lv Landscape Co., Ltd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4)047号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防办合[2024]001号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深宝石防办合〔2024〕001号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9日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防办合[2024] 001 号

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刘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41985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 480 号

联系方式: 0755-29849947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

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联系方式: 0755-83329918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投标成为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GXSZ-20240524BAGK)的服务供应商。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保障双方各自的权益,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对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进行抚育除草、除萌、除藤和枯枝落叶扫除, 对桉树萌芽条及实生苗、杂藤、杂草进行林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办合[2024] 001 号

下铲头式清理，更好地杜绝其再生而阻碍荷木的正常生长，
防火林带维护长度 38538.5 米，面积为 65.92 公顷，详见附
件 1。

二、项目费用及合同期限

1、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0850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佰伍拾元整）。该费用包括工人工资、车辆、器械、药物、技术、劳保用品、管理、税金以及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2、在合同期内若因政府的行政行为或甲方管理需要致使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对合同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予以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 对于增加承包范围及内容，在总数量 10% 范围内的，乙方需无条件予以接管。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于减少承包范围及内容，费用按中标单价计算予以核减，中标单价=采购单价÷采购预算×中标总价（采购单价参考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单价，采购预算以招标文件公布的为准，中标总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服务期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履约保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协议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防办合[2024] 001 号

¥500850 元 (大写: 伍拾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5%, 即人民币 25042.5 元的无条件担保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须大于本项目暂定服务期限。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 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乙方服务期满, 服务全部移交完毕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 20 个工作日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领取履约保函。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 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 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保证金, 履约保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 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关费用。

5、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6、在发生第 3、4 或 5 点情况时, 乙方应在 20 天内补足履约保函额度。未补足的, 甲方有权申请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如果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情况中所需支出费用的。乙方应立即支付不足的部分,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四、工作内容

主要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有项目: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办合[2024] 001 号

- 1、清理林带：全面铲除林下所有杂草、杂藤、杂灌，扫净枯枝落叶。
- 2、清除枯死树木：清除生物防火林带内带内枯死木及倒伏木，径粗小于 15cm 的枯死木，清理出林带外，超过 15cm 的枯死木及活倒伏木，要求对其枝、叶进行修理，保证林道畅顺。
- 3、林带修枝：对林带内活立木枝下高低于 2m 的枯枝条进行修除。
- 4、清带宽度：以林带内最外一排防火树种为基准，外清至少 1 米以上。
- 5、清理物的处理：杂草、杂灌、枯枝落叶及修出的枝条、树叶等清理物须全数清理到林带之外，不可将其堆成一垄。
- 6、确保所有生物防火林带宽度至少达到 10 米以上（特殊地形除外）。
- 7、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
- 8、禁止烧荒、烧草木灰。
- 9、禁止在林区内吸烟、野炊和烤火等。
- 10、发现疑似火苗（火情）、可疑人员（物品、声响）等要立即做安全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 11、项目管理档案资料的保管及管理。
- 12、服务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及人为事件等应急事宜处理，如：防火、防台风等。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防办合[2024] 001 号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面积及经费。实际服务任务以甲方的统计数量为准。

14、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防火林带范围内杂草、杂木、藤蔓再生率不大于 1%；集中生长的杂草、杂木、藤蔓生产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米。地表须露出原土层，达到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作业要求；如有再生，必须用人工或药物予以清除和消杀（药物要求必须环保、低毒、高效、无副作用、不危害其它动、植物）。

2、按生物防火林带基本建设的要求，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组建完整、合理的生物防火林带系统，在发生森林火灾时起到阻隔火源扩散蔓延的作用，进一步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为火灾扑救工作赢得时间。

3、对甲方交办、市民投诉、数字化案件等关于本项目的问题必须及时认真跟踪处理，并通过美篇、书面报告等形式报甲方。

六、考核标准

1、乙方接受并遵循甲方及上级部门制定的检查监督标准，考核详见附件《考核方法》和《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验收报告》。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防办合[2024] 001 号

2、服务期间市、区及甲方对检查监督标准和考评办法做出了新的规定或对前述方案和标准做出了新的修订，按新制定或新修订的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服务期间市、区及甲方对检查监督标准和考评办法没有做出新的规定的，沿用前述规定。

七、付款方式

经费按月支付，甲方按每月检查考评分值核算承包费后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承包费用。

八、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
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
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政策和管理需要、在已投入的人工
和设备等条件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作业方案，乙方应认真配合
并进行调整。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防办合[2024] 001 号

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除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外，乙方负责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和材料等，承担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4、乙方在实施项目管理服务之前，需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项目的作业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作业人员聘用情况、车辆设备购置配备情况、交接计划及达到项目需求所需的作业流程等，方案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才能实施。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配置完成投标本项目所需的最低岗位数量的人员、同种车辆和设备及乙方认为的其他车辆和设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购置发票）。

6、若因应急、迎检、公共活动、突发事故、设备维修、车辆报废、政策(标准)变化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原有设备不足以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自行调配增加性能良好的作业设备。

7、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工作量可能增加的情况下及时补充投入一定数量的同种标准的人员、车辆、设备等以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质量及服务成果要求，因补充投入人员、车辆、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防办合[2024] 001 号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要修改或返工，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设备及车辆资料，每延迟 1 日，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1% 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力等跟不上作业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维护质量标准或不达标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不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该项目转托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甲方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部分费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部退还。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在甲方处专门负责管养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防办合[2024] 001 号

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验收报告》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它条款共同组成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条款的优先适用及解释次序按前述文件排序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委托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4、在一个合同期内，乙方累计出现连续 2 个月月度检查结果得分 80 分以下(含 80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
- 5、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四、合同的解释

石岩街道生物防火林带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深宝石防办合[2024] 001 号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十五、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石岩街道采购中心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29日

承办部门审核人: 陈海平

承办部门经办人: 陈海平

2.8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4〕54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FSC290）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申报书 编号	采购条目 流水号	采购单位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	/	深圳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福 田管理局	人民币叁拾伍万 元整 (¥ 350,000.00)	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 贰佰元整 (¥ 347,200.00)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林工，电话：0755-83138806；中标单位联系人：邓高杰，电话：0755-83329918、13537646837）。



抄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 7 层 E 单元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bidding@sfcx.cn
电话：82800088、82800099 传真：82800022

合同编号 (甲方): 129008202400096

合同编号 (乙方): 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20页 (含封面)

第 1 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3138806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联系人: 林嵩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329918 传真: 0755-832062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 814982414710001

合同联系人: 周美荣 13612861802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89210125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832-SFCX24FSC290）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名称：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1. 2 采购方式为：(1)
(1) 公开招标 (2) 竞争性谈判 (3) 单一来源
(4) 邀请招标 (5) 询价 (6) 直接确定供应商
(7) 其他
1. 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 4 政府采购品目：C2102 林业服务
1. 5 数字化交付情况：

- 是 否

1. 6 项目服务内容：
(1) 完成植树造林 2000 株（包含三年五次抚育）。
(2) 完成森林抚育 200 亩。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 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 (1) 植树造林 2000 株

树种选择：荷木 565 株、山杜英 400 株、铁冬青 565 株、秋枫 170 株、水蒲桃

300 株;

苗木规格: 地径 1.2cm, 高 1.2m;

挖穴规格: 50×50×40cm;

施肥标准: 复合肥 0.25kg/穴;

养护: 三年五次抚育, 养护主要措施包括清理植穴范围内 1 m²的杂草、松土、施肥。

(2) 森林抚育 200 亩

施肥: 抚育密度为每亩 110 株, 按复合肥 0.25kg/穴. 次. 株施肥, 抚育频次一次, 施肥挖穴规格沿树头周边挖宽 10cm 深 8cm 环形沟, 施肥后用土覆盖;

林地清理: 割除杂灌草(含薇甘菊)及杂刺藤并清理出林地, 割灌草时注意保护林内幼树, 做好水土保持;

修枝: 修剪去过密枝, 徒长枝、干枯濒死枝;

松土培蔸: 在树周边 50cm 内的土壤挖松, 深 5-10cm, 内浅外深, 松土后把土培回树头成“馒头状”。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 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圆整，小写¥347200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三个月，即：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个月止。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服务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5.3 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 3 天内，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购买人员意外保险，配足所需车辆、设施设备和项目办公场地；

(2) 完成实施范围的测量、点位、边界的确认和标注；

(3) 向采购方报送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表，合理制定工期倒排时间节点；

(4) 将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料报送采购方备案；

(5) 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完成约定内容。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经办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4.12.18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经办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4.12.18

业主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费	34.7200 万元
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评价意见	<p>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的综合评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优秀) </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存在以下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福田管理局 评价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p>

2.9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4) 026 号

平湖街道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平湖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188650.00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所有价款, 具体包括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于人工、药物、车辆运输等费用, 费用包干。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除非甲方对合同附件清单中项目作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相应增加或减少外, 该合同价款不因其他因素而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平湖街道办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清单； (附件)
-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服务概况

对平湖街道辖区内公园以外林地的病虫害（红火蚁）进行清理防治。

第六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自备器械、车辆、药物，药物名称：杀蚁饵剂，使用方法：在地表温度 20-30℃、地表较为干燥时施药香味引诱蚁过来取食，环状撒施于蚁巢 30-100 厘米范围内；当蚁巢体积较大时，可适当增加每巢的用药量达到蚁把诱饵作为粮食搬回窝，蚁巢内分食带回来的诱饵及相互传染、死亡；施药后两天内下雨，需补充施药。

2. 组织专业队伍对承包范围的红火蚁进行防治，所有人员必须全部经过培训上岗，在防治消杀过程中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3. 应负责给消杀区域做好警示标记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督促其做好防护工作, 按规范使用药物, 不得使用国家违禁药物, 保护生活环境, 确保防治消杀过程安全、效果质佳, 达到消杀面积一级检验标准。

4、安排一名专职技术主管负责巡视检查, 执行动态管理, 指导监督施工技术。

第七条 服务设备或配送清单

乙方提供服务时所需的辅助器材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由于服务设备不齐造成服务质量下降,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补充完成、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

以单位面积的活动蚁巢数量作为分级标准, 消杀整治后需达到第一级标准, 既无发生区, 平均每 1 亩活动蚁巢数为 0 个。

第九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

第十条 服务验收

平湖街道林地红火蚁防治达到国家红火蚁防治相关标准并提供巡查图片, 消杀防治图片, 消杀台账等资料。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办理付款。

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服务合同签订后, 乙方对辖区内森林病虫害(红火蚁)进行巡查

防治,9月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50%,即人民币 玖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94325.00 元);

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1月),甲方向乙方支付50%服务款,即人民币 玖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94325.00 元)。

付款方式:转帐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晓甲方支付合同款项需要经过政府审批流程,如因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政策和财务审批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项总额1%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整体服务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约定条款: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果街道林地在检查中发现红火蚁防治不达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治工作,直到达标为止。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以下无正文)

合同

用章
8226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7月10日



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如有)	/
	采购单位	平湖街道办事处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188650	合同履约时间	签订合同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	备注
	以单位面积的活动蚁巢数量作为评分标准,消杀防治后需达到第一标准,即无发生区,平均每一亩活动蚁巢数为 0 个。	合格	是	
验收结论	提交巡查照片、消杀防治照片、消杀台账。	合格	是	
	验收结论性意见: <i>验收合格</i>			
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如有): <i>无异议</i>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提出异议人员签字: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单位公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实际使用人(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选填):				

	服务对象（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选填）：
--	-------------------------

- 注：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4.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一份；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需提交一份给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

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 2 —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科)		联系人及电话: 罗文 19007565706			
采购项目名称		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如有)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管炜 15814022693		
中标/成交金额		188650	合同履约时间 2024年7月9日至 2024年10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 注: 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并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鼓励采购单位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履约评价分项。
 3、备注: 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3. 履约评价

企业类似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A (满意)	2024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评价时间： 2025.01.02
2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优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履约评价时间： 2024.10.25
3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优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履约评价时间： 2025.06.03
4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	优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履约评价时间： 2022.11.25
5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优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履约评价时间： 2024.11.05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3.1 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履约评价: 优

宝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BADL2024000135 (0868-2449ZD349F)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价	977512.80 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满 意	B 基本满意
				C 不 满 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 (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满 意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 (服务类)			满 意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满 意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满 意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满 意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满 意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无		无			
考核结果: 满意。		考核负责人: 			
注: 1、请注明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2、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 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 日		

本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可根据项目变更内容及增加附页)

合同编号: BACG-GY-LC-10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6 月 7 日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86号

法定代表人：韩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乙方（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法定代表人：朱国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编号：BADL2024000135）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二、项目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林场（罗田森林公园）内。

三、项目具体内容：

1、林木间伐：按《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采伐设计》要求，对桉树及生长退化、生长状况较差的林分进行间伐，并利用药剂对伐桩进行防腐处理，采伐林木约2604株，采伐蓄积约73.1立方米。

2、苗木补植：按《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要求，在指定的林中空地重新挖穴，并选择符合规格的木荷1394株、山杜英1394株苗木完成补植，共计种植苗木约2788株，使用肥料不少于2604千克。

3、中幼林抚育：按《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要求，分别在2024年6月、9月内开展两次抚育工作，两次抚育时间间隔三个月，抚育面积约434亩，具体抚育工作包括割灌除草、轻度修枝、松土扩穴、施肥、培土等抚育工作，使用肥料不少于21622.8千克。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各项工作完成时间要求

1、乙方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林木间伐、苗木补植、第一次抚育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2、乙方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抚育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材料要求

乙方须按《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采伐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配备齐项目所需的所有苗木、肥料、药品等材料，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的苗木、肥料、药品等材料须符合以下要求：

1、苗木要求：所配备苗木不少于2788株（其中木荷不少于1394株、山杜英不少于1394株），要求选用2年生以上、苗高150cm以上、地径2cm以上、具备“苗木检疫证明”与“两证一签”的良种苗木。

2、肥料及药品要求：

(1) 所配备的肥料不少于24226.8千克，须选用N、P、K有效含量 $\geq 45\%$ 的复合肥；

(2) 所配备的摧腐药剂须满足生产使用，摧腐药剂指定为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溶液。

以上肥料及药品均需具备合格证。

三、乙方具有从事本服务合同的服务能力，其在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等方面均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要求。

四、人员要求

- 1、本项目需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在项目现场开展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相关资历、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且更换人员在得到甲方同意确认后，原项目负责人跟班至少一周。
- 2、乙方须配备满足生产所需的作业人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本项目存在作业工作难度较大的部分，需安排具有相关的林木采伐、森林抚育经验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作业人员开展工作。
- 4、乙方须在项目范围外自行解决作业人员的住宿、饮食等生活所需，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须落实文明工作措施，作业时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并配备安全装备。
- 6、乙方负责安排作业人员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以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抚育技术及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 7、实施项目作业过程如发生人员伤、残、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民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五、设备要求

- 1、乙方须按要求配备满足生产所需的车辆、工具及设备。
- 2、合同履行期间有损坏的设备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不得因设备原因而影响作业进度。乙方需自行解决车辆、工具、设备的停放、保管场所，并负责其安全、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服务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六、安全生产、应急迎检等工作要求

-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地质和自然灾害监查、预警机制，并具体实施。
- 2、乙方应在开展服务工作前，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 3、乙方在项目管理区域内应配置相应的医疗急救人员及药品。
-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组织做好甲方临时交办的有关事项。
- 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作业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面积及经费。实际服务任务以甲方的统计数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综合包干价，服务费为人民币977512.80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捌角），包括但不限于：苗木成本（含苗损）、材料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不可预见风险预备金等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物价上涨等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第一期：乙方完成林木间伐、苗木补植、第一次抚育后并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抚育服务费的60%；

(2) 第二期：乙方完成第二次苗木抚育后并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抚育服务费的40%。

3、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34165680C

银行账号：442501000069092582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 A座1801

电话：0755-83329918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上述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同时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提供了违法违规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5、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检查和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及前提

(1) 验收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采伐设计》《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林长制核验标准及省(市)下达任务文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对森林抚育的每项抚育任务、抚育措施进行质量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工序,乙方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就不能转入下一工序作业。

2、检查、验收形式

(1) 日常检查: 工作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项目各项作业进行随机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和合同约定,及时改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形成相应整改报告。

(2) 作业验收: 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每项抚育任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参照验收依据等文件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乙方须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价款的5%,即人民币48875.64元(大写: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无息),作为履行、保障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直至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申请废除中标结果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服务期满,服务全部移交完毕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全部金额。

4、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履行合同过程中须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如乙方人员罢工、歇工等事件时,甲方临时指定其他单位负责相应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费用。

5、乙方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应赔偿费用。

6、未严格履行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全部金额。

7、在发生履约保证金金额被支取的情况下，乙方应在10个日历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当发生支取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支取事宜，如履约保证金无法支取或支取金额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支付、补足上述费用，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中标结果并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情况，如存在拖欠薪资或其他严重违法情形，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和提前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项目要求（如未取得相应上岗证书、罢工、歇业等）的项目负责人或作业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保证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作业人员到岗。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监督。如：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补贴、津贴、社保、意外保险和水电等。若乙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在开展服务工作前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5、甲方有权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份数及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
- (6) 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
- (7) 深圳市宝安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作业设计
- (8) 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施工图设计
- (9) 深圳市宝安区罗田林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采伐设计
- (10) 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
- (11)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

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以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文件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附件：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8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18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4.6.7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2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优

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RDZX2024-014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经理及电话	黄春燕 0755-83329918	
中标金额		622472.0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07.12-2024.10.1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坪地街道 2024 年森林抚育面积 522.91 亩, 抚育株数 38695 株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

项目内容：坪地街道辖区内按施工图施工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622472.06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服务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06909258258

第二条服务范围

针对我街道辖区范围内的中幼龄林结构，林地生产力低等特点，通过采取修枝、割灌除草、松土培穴、施肥、培土等措施，调整林分生长空间，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开展 2024 年森林抚育工作。

1.工程量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坪地街道 2024 年规划设计森林抚育完成 522.91 亩。

2.物资需要量

坪地街道 2024 年森林抚育完成 522.91 亩,抚育株数 38695 株,每株施肥 0.3 千克,需要追肥 11608.5 千克。

要求选用具有效成份 45% 的复合肥(含 N15%、P15%、K15%),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且不能过期的肥料。

地块	抚育面积(亩)	抚育株数(株)	抚育追肥(千克)
PD-1	282.12	20877	6263.1
PD-2	25.85	1913	573.9
PD-3	7.31	541	162.3
PD-4	56.72	4197	1259.1
PD-5	127.31	9421	2826.3
PD-6	23.60	1746	523.8
合计	522.91	38695	11608.5

类型	次数	人工	追肥	合计	单位
森林抚育	1	1086.24	104.16	1190.4	亩/元

2024 年坪地街道开展森林抚育服务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森林抚育	1.种类: 苗木抚育 2.桉树萌芽条的清理: 对现有桉树萌芽条(胸径小于5厘米)进行砍伐处理, 伐根<5厘米。 3.林地清理、割灌除草: 每亩抚育74株, 每株清理面积2.25平方米。 4.修枝: 除掉目的树种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到2轮活枝。 5.松土扩穴: 目的树向四周40厘米外最少扩大20厘米, 松土扩穴后植穴半径不小于0.5米。 6.施肥: 沟深不小于0.2米、宽0.20—0.25米, 施放复合肥, 每株施0.3千克复合肥。 7.培土: 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0.5米的圆形平台。8.养护期: 1次 9.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亩	522.91	1086.24	568005.76	

2	肥料	1.种类:复合肥; 2.规格:具有有效成份45%的复合肥(含N15%、P15%、K15%); 3.用量:每亩抚育74株,每株施肥0.3千克; 4.符合各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亩	522.91	104.16	54466.31	
合计						622472.06	

第三条服务内容

作业地现状为阔叶混交林,立地条件一般,海拔50-130米。平均每亩74株,郁闭度0.4左右,平均树龄6年,平均树高6米-8米,平均胸径6厘米-12厘米,主要树种包括木荷、山杜英、枫香、黎蒴、红锥、红荷木等。主要灌木包括鹅掌柴、白背叶、桃金娘等,主要草本包括海金沙、野芋、飞机草、鬼针草、芒萁、乌蕨等,在抚育工作过程中,我们重视合理有效措施的应用,如铲草松土,杂藤清理、科学施肥、桉树萌芽条砍伐等,与其它先进的技术措施组织成科学合理、可操作的配套技术措施。需通过割灌除草、修枝、松土扩穴、施肥、培土等措施促进目标树种生长。

1.抚育时间

抚育一次,项目实施当年10月前完成。

2.现有桉树萌芽条的清理

各作业小班采取清理措施对现有桉树萌芽条(胸径小于5厘米)进行砍伐处理,砍伐手续按法律法规办理,在抚育伐过程中要严格保留乡土阔叶树种。伐倒木横放于林地上,不可纵向摆放,桉树枝冠少,纵向摆放伐倒木容易溜下山,造成危险,不科学。枝叶在林地让其自然腐烂,增加土壤的有机

质。桉树砍伐采用伐根<5 厘米,以防萌芽对新栽苗木的成活和生长造成不利的影响。

3.林地清理、割灌除草

为有利于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止水土流失,林地清理采用沿等高线环山块状清理方式。按抚育目的树周围 1.5×1.5 米横向清理,株行距 3×3 米,每亩抚育 74 株,每株清理面积 2.25 平方米。全面清理林地内薇甘菊、桉树萌芽条;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全部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抚育块状内全面清除杂灌草、杂藤,堆放在清理面的下方。割灌除草时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树种、林窗处的幼树幼苗以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割灌除草采用小块状方式,以目的树种植株为中心,割灌除草的半径为 0.8 米。

4.修枝

人为除掉目的树种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到 2 轮活枝。修枝后保留冠长的三分之二、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5.松土扩穴

松土的深度不低于 30 厘米,松土的时候还需要根据目的树种的根系分布情况进行松土,根系分布较浅的可以适当浅耕,反之则可以深耕。松土时要将石块挑出来。适当扩大种植穴,目的树向四周 40 厘米外最少扩大 20 厘米,松土扩穴后植穴半径不小于 0.5 米。

6.施肥

对目的树种,将肥料施于林木根系集中分布区不超出树冠覆盖范围,并用土盖实,避免流失。施肥采用沟状埋施,施肥沟位于幼树树冠投影外沿的

上坡处，沟深不小于 0.2 米、宽 0.20—0.25 米，将肥料撒入后覆土。要求施放复合肥，每株施 0.3 千克复合肥（氮磷钾含量大于等于 45%）。

7. 培土

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5 米的圆形平台。

第四条技术与材料质量保障措施

1. 技术保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承建单位的技术力量与水平是决定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因素。承建单位应配备有一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经验丰富的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聘请具有相应职称资质的人员为项目技术高级顾问，以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建设。

2. 材料规格质量的保障

本次森林抚育为建设恢复具有生物多样性的森林群落打下基础，施用的肥料质量至关重要，使用正规市场采购，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且不能过期的肥料，肥料有效成份 45%（氮、磷、钾的有效成份 15%、15%、15%）以上的复合肥。

第五条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带来负面影响，设计强调林地清理以块状清理为主，目的是防止水土流失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施肥强调基肥施至穴的下部，然后用土覆盖，防止肥料被雨水溶解后流失污染水源。

第六条服务作业管理

1. 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施工

(1) 注意防火

项目安全员要提醒施工人员注意防火，要严格控制野外用火，禁止施工队员带火种上山，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2) 注意施工安全

工程野外作业环境比较恶劣，施工人员风餐露宿、日晒雨淋，需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工伤事故发生。

第七条监管与验收

1、监管条例

如发现存在不文明施工，私带火种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如抽检不合格第一次为整改，第二次除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外，每个图斑扣除服务费 8000 元。

2、验收标准

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随机的方法抽取作业小班验收，包括作业面积、检查作业质量，检查是否按作业设计规程作业，对于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要求面积抚育率达 95%；苗木抚育率达 100%。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同总价 30% 的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余款。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 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②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严重扰乱工作秩序的；
③乙方工作人员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
④按照项目要求配置符合资质的人员，如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替换。

3、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4、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票据。
- 2、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 3、乙方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仅作为用工单位。乙方须负责向派驻人员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保以及其他福利。
- 4、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一条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方案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乙方直属服务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应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造成的的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承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后，仍不足弥补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其他

1、甲方应对工作人员相关的督导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2、乙方工作人员请休假需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在不违反乙方人事制度的前提下，由甲方审批，并报由乙方备案。

3、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44250100006909258258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0755-83329918

日期：

日期：

3.3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履约评价: 优

业主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费	34.7200 万元
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评价意见	<p>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的综合评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优秀）</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存在以下问题</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div>

合同编号 (甲方): 129008202400096

合同编号 (乙方): 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20页 (含封面)

第 1 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3138806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联系人: 林嵩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329918 传真: 0755-832062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 814982414710001

合同联系人: 周美荣 13612861802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89210125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832-SFCX24FSC290）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名称：福田区 2024 年植树造林及森林抚育项目
1. 2 采购方式为：(1)
(1) 公开招标 (2) 竞争性谈判 (3) 单一来源
(4) 邀请招标 (5) 询价 (6) 直接确定供应商
(7) 其他
1. 3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 4 政府采购品目：C2102 林业服务
1. 5 数字化交付情况：
 是 否
1. 6 项目服务内容：
(1) 完成植树造林 2000 株（包含三年五次抚育）。
(2) 完成森林抚育 200 亩。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 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 (1) 植树造林 2000 株

树种选择：荷木 565 株、山杜英 400 株、铁冬青 565 株、秋枫 170 株、水蒲桃

300 株;

苗木规格: 地径 1.2cm, 高 1.2m;

挖穴规格: 50×50×40cm;

施肥标准: 复合肥 0.25kg/穴;

养护: 三年五次抚育, 养护主要措施包括清理植穴范围内 1 m²的杂草、松土、施肥。

(2) 森林抚育 200 亩

施肥: 抚育密度为每亩 110 株, 按复合肥 0.25kg/穴. 次. 株施肥, 抚育频次一次, 施肥挖穴规格沿树头周边挖宽 10cm 深 8cm 环形沟, 施肥后用土覆盖;

林地清理: 割除杂灌草 (含薇甘菊) 及杂刺藤并清理出林地, 割灌草时注意保护林内幼树, 做好水土保持;

修枝: 修剪去过密枝, 徒长枝、干枯濒死枝;

松土培蔸: 在树周边 50cm 内的土壤挖松, 深 5-10cm, 内浅外深, 松土后把土培回树头成“馒头状”。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 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圆整，小写¥347200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三个月，即：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个月止。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服务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5.3 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1) 合同签订 3 天内，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购买人员意外保险，配足所需车辆、设施设备和项目办公场地；

(2) 完成实施范围的测量、点位、边界的确认和标注；

(3) 向采购方报送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表，合理制定工期倒排时间节点；

(4) 将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资料报送采购方备案；

(5) 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完成约定内容。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经办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4.12.18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经办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4.12.18

3.4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优

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保健 0755-27522369

采购项目名称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LZB2022-ZXCG06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经理及电话	敖卓尚 0755-83329918
中标金额		822003.2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10.18-2022.11.2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终止合同或不续约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工资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购买社保或商业险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偷税漏税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考核未达标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贿行为的; 7、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 <input type="checkbox"/> 将合同转包; 10、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具体情况说明	维护防火带长度 49.421km, 面积 827564 m ²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2)024号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5日

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QLZB2022-ZXCG063)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地点和规模

1、项目地点: 龙华区大浪辖区林区内

2、项目规模: 维护防火林带长度 49.421km, 面积 827564 m²。各段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防火林带编号	地点	长度 (公里)	维护面积(米 ²)
H-1	赖屋山水库登山道	4.013	140448
H-2	伯公凹	1.363	20445
H-3	勿牛坑	0.367	5505
H-4	吊灯笼	0.883	17660
H-5	赖屋山水库尾	0.94	18799
H-6	赖屋山水库尾	1.043	15644
H-7	赖屋山水库尾	1.109	16634
H-8	赖屋山水库尾	0.87	13049
H-9	羊台山	0.306	6120
H-10	羊台山	0.714	14280
H-11	羊台山	0.573	11460
H-12	羊台山山顶	0.404	8080
H-13	羊台山山顶	0.457	9140
H-14	羊台山山顶	0.509	10180
H-15	羊台山至高峰水库	2.033	30495
H-16	羊台山至冷水坑	1.286	19290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H-17	冷水坑水库尾	0.099	14985
H-18	冷水坑至赖屋山	1.457	21855
H-19	冷水坑至高峰水库	1.099	21980
H-20	冷水坑至高峰水库	0.437	8740
H-21	高峰水库	0.465	6975
H-22	高峰水库至南山	3.547	53205
H-23	高峰水库	0.514	7710
H-24	部九窝	0.515	7725
H-25	冷水坑水库尾	1.044	20880
H-26	勿牛坑	0.707	14140
H-27	羊台山与南山交界	6.348	63480
H-28	农办果场	0.564	8460
H-29	茜坑水库	1.719	25785
H-30	高峰水库尾	1.545	30900
H-33	绿道	2.265	13590
H-34	绿道	1.467	4401
F8	勿牛坑	1.58	26388
HKF	与光明石岩交界	3.073	61460
HF-1	与石岩交界	0.927	18540
HF-2	与石岩交界	1.289	19335
HF-3	与石岩交界	0.990	19800
合计		49.421	827564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 1、大浪街道生物防火林带 2022 年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需求、图纸及文件所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2、要求对设计范围内的生物防火林带进行一次抚育除草、除萌、除藤和枯枝落叶扫除，对桉树萌芽条及实生苗、杂藤、杂草进行林下铲头式清理，更好地杜绝其再生而阻碍荷木的正常生长，充分发挥防火林带的阻隔作用。

- 3、服务方式: 总价包干。

三、服务费用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1、服务造价:经公开招标,服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零叁元贰角贰分。本服务费用包括各段明细表全部内容,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5日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的 50%;维护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甲方支付款项最迟不得超过自最终验收之日起【60】日内。因甲方政府财务审批、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乙方予以谅解,且不以此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须提供正确的资金账户,因资金账户异常而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基于本合同承担违约金或赔偿的,甲方有权扣除有关费用之后再予以支付合同余款。

四、合同工期

建设工期: 需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工。

五、维护作业内容和要求及项目验收要求:

1、清除萌芽条:包括清除生物防火林带内的桉树、马占相思萌芽条、桉树及马占相思的种子实生苗,以上苗木妨碍了目的树种的生长。萌芽条和实生苗都采用人工清除的方式进行清除。

2、清理杂藤:部分新建设的生物防火林带,由于苗木幼小,被杂藤缠绕,妨碍幼苗正常生长,必须及早清理。清理无根藤:无根藤多缠绕于幼苗的树冠上部,其小茎吸附于幼苗的枝干上,吸取幼苗的营养并逐渐覆盖幼树,直至幼苗死亡。清理无根藤难度大且工作量大,需用钩刀清割,并尽量避免损伤幼树。清理薇甘菊:先清除爬上树身的薇甘菊,再将薇甘菊的根挖出地面,通过阳光暴晒,使其死亡。清理其它杂藤:主要是割断爬上幼苗的杂藤使其干死,让幼树恢复自然生长。一些绞杀藤尽量挖出藤头,

以减少再次萌芽缠绕幼苗的机率。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3、清理杂草、枯枝落叶：林带内被杂草、枯枝落叶覆盖，其中以**10月25日**鵝鵝草等易燃性的杂草为主，必须进行全面铲光、清除。对防火林带内的树木进行修剪，保证树木的分叉高在 2 米以上。清除的杂草、枯枝落叶清理出防火林带 1 米以外，不能堆放于防火林带内和防火林带两边，清理到防火林带规定的宽度外两侧推平，以减少火灾的蔓延，禁止用火焚烧。

4、与本项目需求文件相比较，如本合同存在尚未列明的其他内容，乙方仍应按项目需求做好有关工作。

5、工程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查验，按照维护作业要求进行工程验收，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后，签发验收证明。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条件，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自最终验收之日起，甲方未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按照本合同签订当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注：逾期利息=未付款项*LPR/360*逾期天数）。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地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转包。

3、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林区后不得吸烟及使用火源，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安全作业规范及其它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生物防火林带维护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法律意见书: 无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5日

5、乙方完成维护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材料，如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整改、退换等责任直至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开具等额合法发票，未提供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未能最终验收通过。甲方付款期限自最终验收通过起计算。

八、违约

1、违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甲方不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竣工工期拖延，每拖延 1 天，乙方必须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 3%/天计算，拖延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属单方毁约，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防火林带维护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而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 2 次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为本服务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应承担在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因此造成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迟延履行相关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先予垫付后并从相关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同时作为合同履约评价的否定条款。

九、其他

1、争议及解决办法：

NO: 宝 202210-25

本合同已审核。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5日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其他往来文件；

3、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华区大浪街道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909258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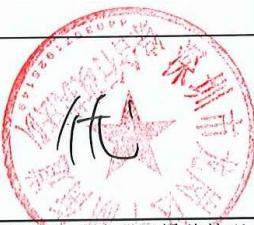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

3.5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履约评价: 优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科) 联系人及电话: 罗文 19007565706

采购项目名称		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如有)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管炜 15814022693
中标/成交金额		188650	合同履约时间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注: 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并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鼓励采购单位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履约评价分项。

3、备注: 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平湖街道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平湖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188650.00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所有价款, 具体包括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药物、车辆运输等费用, 费用包干。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除非甲方对合同附件清单中项目作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相应增加或减少外, 该合同价款不因其他因素而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平湖街道办 2024 年平湖街道公园以外林地红火蚁防治服务 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清单； (附件)
-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服务概况

对平湖街道辖区内公园以外林地的病虫害（红火蚁）进行清理防治。

第六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自备器械、车辆、药物，药物名称：杀蚁饵剂，使用方法：在地表温度 20-30°C、地表较为干燥时施药香味引诱蚁过来取食，环状撒施于蚁巢 30-100 厘米范围内；当蚁巢体积较大时，可适当增加每巢的用药量达到蚁把诱饵作为粮食搬回窝，蚁巢内分食带回来的诱饵及相互传染、死亡；施药后两天内下雨，需补充施药。
2. 组织专业队伍对承包范围的红火蚁进行防治，所有人员必须全部经过培训上岗，在防治消杀过程中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3. 应负责给消杀区域做好警示标记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督促其做好防护工作, 按规范使用药物, 不得使用国家违禁药物, 保护生活环境, 确保防治消杀过程安全、效果质佳, 达到消杀面积一级检验标准。

4、安排一名专职技术主管负责巡视检查, 执行动态管理, 指导监督施工技术。

第七条 服务设备或配送清单

乙方提供服务时所需的辅助器材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由于服务设备不齐造成服务质量下降,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补充完成、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

以单位面积的活动蚁巢数量作为分级标准, 消杀整治后需达到第一级标准, 既无发生区, 平均每 1 亩活动蚁巢数为 0 个。

第九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 31 日。

第十条 服务验收

平湖街道林地红火蚁防治达到国家红火蚁防治相关标准并提供巡查图片, 消杀防治图片, 消杀台账等资料。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办理付款。

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服务合同签订后, 乙方对辖区内森林病虫害(红火蚁)进行巡查

防治,9月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50%,即人民币 玖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94325.00 元);

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1月),甲方向乙方支付50%服务款,即人民币 玖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94325.00 元)。

付款方式:转帐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晓甲方支付合同款项需要经过政府审批流程,如因政府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政策和财务审批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向甲方方每日偿付合同款项总额1%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整体服务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约定条款: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果街道林地在检查中发现红火蚁防治不达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治工作,直到达标为止。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以下无正文)

合同

用章
8226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0日